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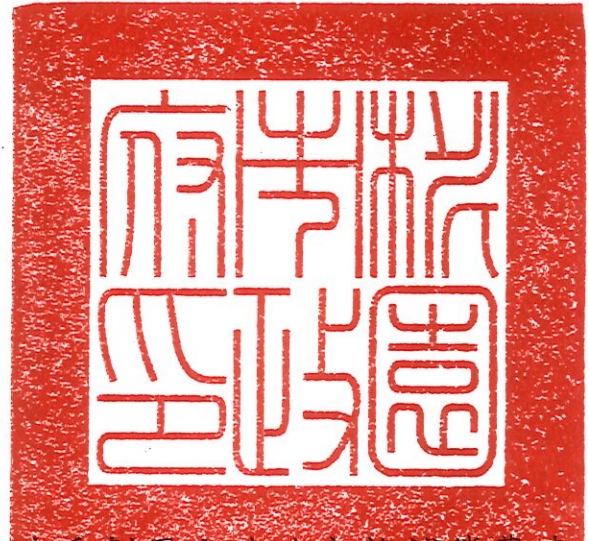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11776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桃園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清冊：

(一)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。

(二)建築改良物獎勵金清冊(其他建築物)。

(三)人口遷移費清冊。

(四)地下水井救濟金清冊。

(五)農作改良物及農業動力機具、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設備及畜產補償費清冊。

(六)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清冊。

(七)工廠與商業搬遷救濟金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5月7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於自動拆除會勘完竣後，另訂時間通知領取。

(二)其他補償費於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於本府市政大樓3樓地政局重劃科發放。

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本府將依法代為拆除且不發給自拆獎勵金，代為拆除所需費用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由補償費內扣回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倘日後土地經開挖後發現存有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後續清理責任及清理衍生相關費用。

八、公告始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公告起訖日按日順延。

市長張善政